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婚假起訖期間如何計算
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10.16

法規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Q：小安於112年10月6日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請婚假14天的起訖期間如何計算？

A：

- 一、因小安的結婚登記日為112年10月6日，自結婚登記日（不含該登記日）往前推算前10日（含例假日）為112年9月26日，即是請婚假的起算日。
- 二、並最遲可於3個月（含例假日）內，即12月25日前請畢。
- 三、如果小安因為特殊事由，經過機關長官的核准，也可以在1年內（含例假日），即至113年9月25日前請畢。




公務人員請婚假的起訖期間如何計算呢？

婚假相關規定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
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
民法第982條規定：
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

案例：
小安預計112年10月6日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請婚假14天的起訖期間如何計算呢？




112年9月26日 起算
112年10月6日 結婚登記
112年12月25日 3個月內
113年9月25日 1年內

(結婚登記日之前10日，含例假日)

自9月26日起算3個月(含例假日計至112年12月25日止)，為婚假用假的期限

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，得於1年內請畢(含例假日)



解答：
小安請婚假的起訖期間是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喔！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
圖片來源：素材屋いんすたや (www.irasutoya.com)